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-2-502 号
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汤东风

发文日:

2015 年 06 月 23 日

BJ.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345347.4

发文序号: 20150623005535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510345347.4

申请日: 2015 年 06 月 19 日

申请人: 南京林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针对蓝藻问题的治理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杜娟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5

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: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-2-502 号
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汤东风

发文日:

2015 年 06 月 23 日

BJ.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345347.4

发文序号: 20150623005536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京林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针对蓝藻问题的治理方法

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及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》的规定, 同意减缓,

申请费, 审查费, 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按 70% 的比例减缓; 复审费按 60% 的比例减缓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270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
共计: 320 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以上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, 也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。直接缴纳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费用之日为缴费日。通过邮局、银行汇付的, 以汇出日为缴费日。

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

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

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

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

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简称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, 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(包括邮政编码)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,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查员: 杜娟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5

200021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, 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